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09月26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8,4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4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30,402.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8,4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54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8.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30,402.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6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457,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8元/股,最低价为2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203,584.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7.32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457,5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8元/股,最低价为2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203,584.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3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联锻造,证券代码:001282)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5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英寸单片终端清洗机出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台12英寸单片终端清洗机HSC-F3400机台出机发往国内大硅片龙头企业。

●HSC-F3400机型配备了新型清洗模块、干燥模块及颗粒与金属污染控制系统,可稳定实现大硅片正面及背面的高效率超洁净清洗。

●该产品是公司继CMP设备、减薄设备之后,在湿法设备系列产品中的又一重要布局,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产品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 产品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首台12英寸单片终端清洗机HSC-F3400机台出机发往国内大硅片龙头企业。

HSC-F3400机型是公司面向大硅片终端清洗市场特殊需求研发的一款高性能设备,该机型配备了新型清洗模块、干燥模块及颗粒与金属污染控制系统,可稳定实现大硅片正面及背面的高效率超洁净清洗。机台搭载的高性能卡盘夹持技术,确保晶圆稳定高速运转,在产能优势明显的同时,具备安全性高、工艺调整灵活、可靠性强的特点,能够以较高使用寿命满足低成本运维需求。

二、 对公司的影响

HSC-F3400机型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终端清洗设备,是公司继CMP设备、减薄设备之后,在湿法设备系列产品中推出的又一项重要成果。本次首台12英寸单片终端清洗机出货是公司立足产业化、面向市场需求全面发展的又一重要布局,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践行“装备+服务”的平台化发展战略。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12英寸单片终端清洗机尚需市场推广和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验证,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关于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A	安信优势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7	0020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5626	2.52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9,412,304.03	513,038,217.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941,230.40	51,303,821.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30	1.4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0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9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10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23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23年9月28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28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3年10月9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2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3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4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7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402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3	014829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4	016551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5	016927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9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海通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海通证券规定为准。

2、海通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5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8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1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下以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之规定开展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80万股。

(二)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奥普家居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重新进行调整如下:

P=P0-V=5.86-0.75=5.11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即最终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1,700,000股变更为401,542,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1,000	0.63%	-158,000	2,383,000	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159,000	99.37%		399,159,000	99.41%
总股本	401,700,000	100.00%	-158,000	401,542,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5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35元/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下以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之规定开展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4名激励对象共计254.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之规定开展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奥普家居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1,7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3,354,000股,以余额388,346,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259,5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25)+0]÷(1+0)=前收盘价格-0.725元/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5.86-0.725=5.135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的处理方式)。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5.135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的处理方式)。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6日,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135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23年9月26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12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2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35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 - 2024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